

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研訂「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之相關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興建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檢討不動產稅制、適切規範購屋貸款等，以回應民眾期待。另為協助民眾由購屋、租屋及修繕等多元方式取得適宜住宅，96 年迄今計核准租金補貼 23 萬 5,041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 萬 5,74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 1,804 戶，共 28 萬 2,585 戶獲得協助。又，為協助弱勢家庭減輕居住負擔，本年亦由中央協調地方共同挹注租金補貼資源，計畫戶數由原 2.5 萬戶提高至 5.9 萬戶，105 年度後將以每年度 5 萬戶為目標，加計地方社政單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 2.8 萬戶，每年可提供約 7.8 萬戶租金補貼，協助弱勢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此外，為促進社會住宅興辦，內政部已完成多項法令修訂，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用地有償撥用費及工程費。該部業依「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編列 33.67 億元，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19 戶，並已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編列 67.68 億元，補助先期規劃費及國宅用地有償撥用，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將可達 3 萬 4 千戶。再者，內政部將評估於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售予符合資格條件青年；為避免少數人得利，達成相對公平效益，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限制轉售對象、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等法令機制，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滿足青年購屋需求。

四、此外，為健全不動產市場之發展，「所得稅法」已於本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另為落實居住正義，新制針對交易自用住宅者，提供減免稅優惠及重購優惠，可有效提升有自住需求民眾之購屋意願，並輔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停徵、所得稅增加稅收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等配套措施，有助改善貧富差距，使不動產相關產業健全發展。近期國內房市交易量能萎縮，主要係受出口訂單連續性衰退、整體經濟下滑及買方預期降價心理等因素影響，稅制尚非影響交易量之主因，政府將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動態，適時提出振興措施，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災害防救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9）

許委員就提升災害防救效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內政部於本（104）年 11 月 2 日頒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其重點如下：（一）明定大型活動之範圍，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之活動，即予管理。（二）採分級管理方式，1,000 人以上、未達 3,000 人之活動採報備制；3,000 人以上活動採許可制。（三）增訂申請、審查之原則（包括申請事項、表格之範例）、各安全要項及意外保險費額之參考。另行政院業於本年 11 月 18 日函頒「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各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據「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將儘速完成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含許可、跨境管理等機制），持續協調改善災害預

防措施，並嚴加規範。

- 二、另，為維護全國人民消防安全，內政部消防署於 105 年度編列「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9,382 萬元，針對市面防焰物品、一般爆竹煙火檢驗等進行把關；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補助一般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整合消防機關火災預防管理系統，提高消防安全檢查效率；精進火災調查技術，以達事先預防之目的。另編列「加強災害管理工作」1 億 7,760 萬元及「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1 億 9,694 萬元，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全面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力；賡續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之維運，以及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整合既有之防災與消防資訊系統，建立資訊共享服務，以提升防救災資通訊效能。是上開各項預算之編列，係為全面提升我國災害防救作業效能，以及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災害防救能力，尚無浮編情事。
- 三、又，為提升災害預警及預防能力，內政部自民國 98 年至 102 年止，於全國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計完成繪製 7,835 幅村（里）簡易避難疏散圖、設置 385 處防災避難看板及辦理 308 場防救災應變演練等，復自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將未及執行之鄉（鎮、市、區）公所全數納入；另訂定「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每年輔導 6 處高災害潛勢社區，結合深耕計畫，協助強化易致災社區自我防災能力。復為強化資通訊效能，以現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為基礎，重新建置以災情管理為核心之應變服務暨資料服務平臺，並補助偏遠之鄉（鎮、市、區）公所建置無線電專用通報網路，全面提升我國災害防救作業效能。
- 四、此外，有關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部分，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強化中央與地方雙向協調、支援，建立互派協調官機制，強化前進協調所功能定位，並調整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及其任務，以符各類災害應變之需，並由內政部消防署配合修正「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增列先遣小組人員，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鍊結。未來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持續加強與各地方政府之縱向，以及與各部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間之橫向溝通聯繫，避免救災資訊通報聯繫時間發生落差。
- 五、至許委員所提蘇迪勒颱風期間烏來災情發生時，救災資訊通報聯繫時間仍有落差一節，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內政部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即於該中心同步運作，隨時緊密聯繫，是報載所述聯繫流程與事實有違。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保險理賠爭議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實應強化管理監督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1 號）